

南阳市教育局文件

宛教〔2023〕120号

签发：吴树之

关于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请示

省教育厅：

南阳市教育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共有三大类13项，分别是：

（一）行政许可（4项）：1.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2.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国家统一考试）；3.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4.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二）市县同权（3项）：5.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7. 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遗失补办（办理高中学历证明书）。

（三）其他事项（6项）：8.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9. 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10.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

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11.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12.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市级）；13. 高中及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申诉。

根据工作实际，建议对现有 13 项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进行调整，具体意见为：

（一）3 个市县同权事项从市级清单中删除。依据《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 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在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58 号）文件精神，目前“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遗失补办（办理高中学历证明书）”事项已下放至各县市区教体局办理，市级不产生实际业务量，建议将“业务办理层级”调整为 C（县区级）。

（二）从市级清单中删除行政许可事项“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实际中不产生“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业务。

(三) 4 个其他事项作为常规工作从行政审批目录中删除。事项“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按照市教育局制定评选标准、发布通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市教育局审核、表彰的程序进行，属于正常业务工作，无实际审批意义；事项“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属于在已有资格审核基础上，为证书丢失或损毁、信息更正人员提供的业务服务，不涉及实际审批。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张玉蕾

联系电话：16637736086)

主 送：省教育厅

南阳市教育局

2023年6月6日印发
